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工信中小企函〔2026〕226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申请认定企业为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复核企业为2023年认定或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免予申请）。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

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二、认定(复核)标准要求

认定(复核)企业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三、认定(复核)程序

（一）依据自愿原则,企业按属地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其中,认定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申报”,复核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复核”。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省 2023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

三、工作要求

（一）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二）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新细则宣贯力度，广泛动员企业申报，加强申报业务培训，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同时要通知到

每家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企业无提出复核申请或不符合条件均需说明，填写复核汇总表。

（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报市工信局。

（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盖章版）上传系统。（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审核结果。),

（五）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应报送的资料

1.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请于9月2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2.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请于9月30日前报送推荐函和汇总表。

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5. 佐证材料清单；

6. 申报流程图；

7.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名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梁倍源，电话：2883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